



## 《1978 年海員培訓、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》（《STCW 公約》）和《STCW 規則》的修正案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海員訓練機構、船長、高級船員和船員

### 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決議 MSC.486(103) 和 MSC.487(103)，並通知各有關方面《STCW 公約》和《STCW 規則》的修正案將於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
- IMO 海上安全委員會（MSC）在 2021 年 5 月 13 日舉行的第 103 次會議上通過決議 MSC.486(103) 和 MSC.487(103)，對《STCW 公約》和《STCW 規則》作出修正。有關修正案分別是在《STCW 公約》中加入「高壓」的新定義，以及修訂《STCW 規則》中「操作級」的定義，以涵蓋「電子技術高級船員」。
- 有關修正案載於 IMO 決議 MSC.486(103) 和 MSC.487(103) 的附件，詳情見於海事處網頁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-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海員訓練機構、船長、高級船員和船員須留意上述修正案，並據而行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 
2021 年 9 月 16 日